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8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植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5.6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2%。

董事王明成先生、曾挺毅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该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2年9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载于2022年9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公司<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全面修订后,原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2022年9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8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9月14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65.6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2%;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办理相关手续,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或"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5.6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2%。

董事王明成先生、曾挺毅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该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2年9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载于2022年9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公司<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全面修订后,原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2022年9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8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5.6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2%。

此项议案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刊载于2022年9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载于2022年9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2-058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上午9:15~下午15:00;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五家渠市22区北海东街1699号六师国资大厦7层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王长江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1人,代表股份310,224,8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2218%。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305,583,6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6201%。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4,641,1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01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9,700,75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8311%;反对524,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16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827,9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5175%;反对5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48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也没有议案被否决。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段文文、蒋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2-059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确保公司全体董事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公司8名董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刘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1。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提名张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张柠先生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关系等进行了必要的审核,认为张柠先生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结合公司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并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相关规定,现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刘 洪	庄炎勋、叶德明、谢竹云、龚婕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谢竹云	沈小军、王长江
提名委员会	沈小军	刘 洪、龚婕宁
审计委员会	谢竹云	沈小军、庄炎勋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附件1:《董事长简历》;

附件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长简历

刘洪先生,196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1991年9月,任新疆工学院纺织系教师;1991年9月至1994年4月,就读中国纺织大学管理系管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1994年4月至1998年4月,任新疆工学院纺织系主任助理、纺织系副主任(主持工作);1998年4月至2003年3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总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4年5月,任新疆通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副总裁、新疆国际煤焦化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5月至2013年8月,历任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乌鲁木齐公司总经理、伊犁西部建设公司董事长、哈密西部建设公司董事长、新疆天宇华鑫水泥公司董事长;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历任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所属新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山东建泽有限公司(中日合资)董事长;2016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北京汉金华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2年9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2年9月,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起,任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洪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洪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柠先生,汉族,中共党员,1974年8月出生,全日制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8月至1997年4月,任农八师石河子经委散装水泥办公室科员;1997年4月至1999年5月,任农八师石河子经委散装水泥办公室副主任;1999年5月至2002年7月,任农八师石河子经贸委市场流通科副科长;2002年7月至2007年1月,任农八师石河子经贸委办公室主任;2007年1月至2009年2月,任建工师党委办公室主任科员;2009年2月至2017年10月,任五家渠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4月,任新疆汇丰城市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任新疆汇丰城市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任新疆国兴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4月起,任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柠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柠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2-060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董事王以胜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

董事王以胜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王以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按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选举董事的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王以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此外,王以胜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以胜先生在担任相关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以胜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2-05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9月30日停牌一天,并于2022年10月10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自2022年10月10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万方"变更为"万方发展",股票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代码、涨跌幅及股票停复牌安排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万方"变更为"万方发展";

3、股票代码:000638;

4、股票停复牌安排:股票将于2022年9月30日停牌一天,并于2022年10月10日开市起复牌;

5、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10月10日;

6、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207348号),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7,024,966.3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819,540.7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16,540.36元,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7,058,616.12元。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以下简称"吉林证监局")《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1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决定书的要求,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应调减收入4,590,715.6元,调减成本1,293,762.6元,调减净利润3,296,953元,调减归母净利润1,978,171.8元。

上述调整完成后,公司依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9.3.7条的规定,即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情形,且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符合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四、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9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2年9月30日停牌一天,并于2022年10月10日开市起复牌,自2022年10月10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万方"变更为"万方发展",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五、其他风险提示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暂时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仍可能面对宏观经济、行业竞争、产品市场等变化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2-05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以下简称"吉林证监局")《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1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张晖、章寒晖、谌志旺: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2021年12月,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迈捷")与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超市")签订购销合同,销售小町香大米,合同约定货到交货地点或欧亚超市自提后1日内验收,商品在欧亚超市验收前(验收以入库单据为准),一切风险及责任均由万方迈捷承担。合同实际执行中欧亚超市并未前往万方迈捷提取大米,而是由欧亚超市的客户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自提,利源精制的验收入库日期为2022年1月2日-4日,同时该笔业务2021年未利源精制在预付账款中核算,2022年1月利源精制收到货物后记入库存商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第十三条"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取得购货方的验收报告、签收单或购货方完成验收入库,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上述业务万方迈捷应在2022年1月确认收入,你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错报应调减收入4,590,715.6元,调减成本1,293,762.6元,调减净利润3,296,953元,调减归母净利润1,978,171.8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董事长张晖、总经理章寒晖、财务总监谌志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行为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张晖、章寒晖、谌志旺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同时,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上述人员对决定书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将严格按照吉林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加强相关人员对专业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牢固树立规范意识,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14079 债券简称:16国盛控
债券代码:114282 债券简称:17国盛金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国盛控""17国盛金"债券兑付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完成兑付公司债券"16国盛控"及"17国盛金"应付本息,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16国盛控"债券

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国盛控"(债券代码:114079),债券期限五年,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票面利率为5.0%,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29日票面利率为6.5%。2019年12月1日,公司根据回售登记结果,全额兑付回售本金1,400,000,000元,剩余未回售登记债券面值总计600,000,000元。2021年11月,经公司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协商一致并签署了《展期兑付协议》,将"16国盛控"债券到期日展期至2022年9月30日,展期期间债券利率不变。

2022年9月28日,公司将"16国盛控"债券本金600,000,000元及应付利息32,375,342.47元足额划至债券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本次本息兑付后,"16国盛控"债券已完成全额兑付,此债券余额为0元。

二、"17国盛金"债券

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7国盛金"(债券代码:114282),债券期限五年,票面利率为6.3%。2020年12月,债券持有人回售登记19,566,000张债券(面值总计1,956,600,000元);2022年3月,部分债券持有人撤销回售登记,本次撤销后,回售登记数量为19,516,000张债券(面值总计1,951,600,000元)。2021年12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将"17国盛金"债券回售支付日调整至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27日,公司将回售登记的"17国盛金"债券本金1,951,600,000元及应付利息95,329,805.20元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指定银行账户,并将由中国结算于2022年9月30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本次本息兑付后,"17国盛金"债券余额为未回售登记的484,000张债券(面值总计48,400,000元),到期日为2022年12月21日。

公司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在持有期间给予公司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2-058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通知,公司股东张家港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张家港财智)、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凤凰财智)、西藏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迅杰新科)与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南昌金控)、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下称江投资本)、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江西财政)、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江西建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转让情况

2022年7月13日,公司股东张家港财智、凤凰财智、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迅杰新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股份975,741,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3%)转让给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江西交投)等五家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刊登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2022年9月6日,江西交投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刊登的《关于股东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张家港财智、凤凰财智、迅杰新科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过户前后,各方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家港财智	330,157,746	17.06%	0	0
凤凰财智	32,997,360	1.71%	0	0
迅杰新科	118,662,774	6.13%	0	0
南昌金控	0	0	133,575,768	6.90%
江投资本	0	0	116,080,704	6.00%
江西财政	30,502,517	1.58%	146,583,221	7.58%
江西建材	0	0	116,080,704	6.00%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涉及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江西交投,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93,923,3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3%。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赣粤高速)为江西交投控股子公司,江西交投和赣粤高速为一致行动人,赣粤高速持有公司股份78,500,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江西交投和赣粤高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2,423,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9%。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